盘锦市交通局文件

盘交字〔2018〕95号　　签发人：王宁

关于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81号提案的答复函

胡春华委员：

您《关于发展智慧交通助推我市国际化中等发达城市建设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交通事业的关心与支持，现答复如下：

一、着眼重点行业监管，大力推进智慧交通建设

1、建设危货智能监管系统。以电子运单系统建设为基础，通过软硬件一体化开发，对无从业资格证、超时驾驶等违规行为自动识别、精细管理；实现从生产、运输到使用各环节的无缝监管。目前，危货智能监管系统平台已搭建完成。已经分别从危货企业、车辆、从业人员三方面开展基础数据录入，进入试运行阶段。

2、建设客运智能监管系统。目前，我市各客运站站内重点点位已经实现视频实时监控，年底之前，将配合省运输

管理局共同提升对客运站的视频监控功能，实现客运站全方位视频监控、市内客车逐步实现主动安全预警、指挥调度、视频监控、客流统计、出行路径规划等功能。

3、扩展服务内容，围绕全域旅游创建，建立机动车维修救援服务网络。全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的发展已经纳入盘锦市道路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力争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市汽车维修急修救援网络，为各种类型、各种品牌的车辆，提供24小时应急救援和全天候服务，建立和完善汽车销售、维修、检测、信息一体化的服务网络，为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提供车辆购置、运行使用、技术咨询、维护修理、质量检测、配件购买、运输救援等全过程优质服务。

二、强化体制机制创新，推进交通治理体系现代化

1、推广智慧交通监管平台的深入应用，建立覆盖全市的智慧化监管信息沟通机制。目前，我市积极推进各县区智慧交通监管分平台的建设，已经在盘山县、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大洼区等四个县区运管所建成4个分平台，该分平台主要是通过对出租汽车“不使用计价器”等违规驾驶行为的远程排查，接收交通局智能监管总平台的各项指令，实时处理各项问题，从而实现了自上而下全方位行业监管联动。

下一步，市交通运管部门计划将网约出租车纳入监管系统，通过建设网约出租车监管系统建设，对网约车的“人、车、平台”信息自动绑定，通过智能车载设备保障公众的出行安全，实现对网约出租车平台智能监管。

2、建立规范的智慧监管体系。目前，市交通运管部门正在研究制定《出租车智能监管工作流程》，确定工作流程，明确市县职责，有效利用智能监管平台，对出租汽车“不使用计价器”“遮挡摄像头”“设备故障”“斑马线未礼让行人”等7项违规行为智能监管，形成市县区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监督有力的交通运输行业监管体系。待该工作流程完善后，将逐步推广应用到客车、危货车辆智能监管工作中。

3、推进智慧交通标准化，建立基于智慧交通的监管标准和考核评价机制，尝试实现一体化协同；建立非法营运案件双重派送和督办审查机制；开展线上线下联动执法机制；建立对经营行为远程排查的定期考评机制。形成对交通行业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指挥调度的“一体联动考评”机制。目前，该标准化建设正在研判阶段。

三、推动数据共享和扩展应用

近年来，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市交通运管部门全力开展数据共享和大数据应用。针对这项工作，2017年9月30日就已经完成交通运输行业监管与服务平台与市智慧城市、市政法委、市公安局的联网，实现了出租汽车车辆信息和出租汽车从业人员信息等资源共享。目前，市交通运管部门正按照《全市数据开放平台启动工作会议》要求，准备将危货运输企业、车辆信息、从业人员等更多的实时信息接入全市数据开放平台，并向省交通厅提出开发数据接口的申请。

盘锦市交通局

2018年6月1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盘锦市交通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印发

第 081 号提案

宜居城乡建设 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盘锦市委员会

提　　案

案　由 ：	关于发展智慧交通助推我市国际化中等发达城市建的提案
提 案 者 ：	胡春华
联系电话 ：	13604276001
工作单位及职务 ：	市总工会副主席
通讯地址 ：	
附 议 人 ：	

2018 年 1 月 8 日

关于发展智慧交通助推我市国际化中等发达城市建设的提案

胡春华

建设国际化中等发达城市，不仅城市基础设施要与国际接轨，更需要城市治理和服务方面能够与国际接轨。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盘锦市民已经能够用世界的眼光来审视自己的城市，沿袭旧的管理手段和服务方式，已经难以满足市民日益提高的需求，也无法实现国际化中等发达城市这一奋斗目标，盘锦智慧交通建设势在必行。

一、盘锦“智慧交通”建设的现状

（一）“智慧交通”建设走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零”的突破

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交通”，2014 年以来，市交通局通过“向上争、市场融、自己节”的方式共筹措建设资金 3000 余万元，开发建设盘锦市交通运输行业监管与服务平台，初步完成“一个中心、六大系统”建设。既交通运输大数据中心和出租汽车、公交、市民出行、“两客一危”、移动执法、公路路网监测等 6 个系统。初步形成覆盖 148 家客货运输企业，729 台客运班车和旅游包车、575 台公交车、3238 台出租车、4500 台危化品运输车辆、2129 台重型货车，市、县区交通部门有机联动的智能监管架构。

平台首批接入市智能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率先与省交通厅数据对接；与市公安交通分局完成交通监控平台建设；指导县区交通运管部门建立分平台，并与县区网格中心数据对接。

（二）智慧监管与服务初显成效

1. 出租汽车智能监管能力与服务能力实现“双提升”。

全市 3268 台出租汽车安装车载智能设备，在全国首创将驾驶员与车辆绑定，实现从管车到管人的转化；车内触摸屏实时显示司机信息，并可以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不打计价器等违规行为智能采集，自动分类，全程可追溯；通过实时视频监控，排查吸烟拔打手机、不礼让行人等违规行为。今年以来开展排查 24797 台次，查出涉嫌经营违规 2677 人次，出租汽车斑马线未礼让行人等不文明行为 1325 人次。

12328 电话 24 小时受理咨询投诉，通过实时视频，及时解决服务纠纷。年初以来，受理投诉 2999 件次，全部办结，对各类违规行为共扣分 1854 分，罚款 12.52 万元；100%电话回访，满意率 95%。智能设备应用，大幅提升安防能力，年初以来，向公安机关提供取证资料 43 份，视频取证 50 段。通过智能设备应用，帮助乘客在不记得车号情况下查找遗落物品。电话日均受理量从 2016 年初的 11 个提高到 79 个。

2. 公共客运服务更便捷

为全市 575 台公交车安装 4G 智能指挥调度系统，强化司乘人员监管，重点查处公交车违章驾驶停靠、司机文明服务等，帮助反扒窃和治安案件侦破，提高公交安防能力。

基于公交智能指挥调度系统，开发了市民出行 APP，提供长途客车查询购票、市内公交站点线路和换乘查询、列车查询等功能，帮助市民合理规划出行时间、换乘方案。

3. “两客一危”监管更严格

全市 729 台客运、4567 台危货车全部安装卫星定位；按照高书记指示，全市 145 家危货企业监控室实现实时视频监控。

4. 交通执法更规范

全市交通执法车辆安装车内外视频监控系统，对执法现场进行实时录像和视频取证，监督执法人员工作情况。开发移动执法 APP，实现营运车辆、从业人员等基础信息及违规记录查询，现场取证、现场处罚并及时上传、网上审批、流转。

5. 强化路网监控和应急处置

对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重点节点、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客运站实施视频监测，掌握公路网运行、高速口开通情况，建立重点干线公路桥梁等基础信息库，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三）“两送”、“两管”结合，努力构建一体化协同

监管体系

权力下放后，市级层面不直接实施行政监管，县区面对大量工作内容也有些“不会玩了”，如何建设“智慧交通”模式下的监管体系，成为比平台建设还令人头疼的大问题。市交通局转变工作方式，“两送”、“两管”相结合，努力构建一体化协同监管体系：

1. “送抓手”+“送服务”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送抓手”。把智能交通平台无偿向县区开放，从出租车智能监管，到危货企业远程视频监管，智能交通每形成一项监管能力，都要最快的把战斗力送到县区监管单位，迅速地把这各战斗力成为实际生产力。县区有了管理的新抓手，管理手段更便捷、管理效率更高、管理覆盖面更广，让县区对智能交通平台从让我用向我要用转变。

二是“送服务”。县区基层管理人员的文化水平参差不齐，多年工作形成的思维习惯，不想用、不会用、不愿用成为推进的“拦路虎”。市交通局没有靠行政命令，积极从服务入手，帮助形成管理能力。无论是人员培训，还是技术保障，都尽可能提供上门服务，对于新设立平台的单位，“扶上马、送一程”，专门派出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直到基本能够自主使用平台。

2. “监管标准”+“监管机制”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

一是建立监管标准。道路运输违规行为具有偶发性和大

量性的特点，这在出租汽车行业反映最为明显，如不打计价器等行为，通过传统的手段既难以发现，也难以取证，虽经多次打击，但整治过后经常死灰复燃、屡禁不止。在设计智慧交通平台之初，就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重点，通过技术创新，在全国首家实现智能识别违规行为。此外，我们还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实测要求，研究确定了吸烟、不系安全带、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等违规智能排查内容，形成了较为全面的监管标准。

二是建立监管机制。大数据中心参照12328投诉处理机制构建智慧监管体系，开展智能排查，对涉嫌违规行为，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进行派发，由基层管理机构处理，按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级行管部门核查反馈结果，对处理不力的进行纠正和督办。从而形成违规行为采集、办理、核查、重点案件督办、案件归档，全链条闭环管理的一体化协同监管机制。

二、盘锦“智慧交通”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智慧交通监管覆盖面和监管能力还不能满足需要

一是危货运输仅实现卫星定位，对企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无法实现有效监管，还存在企业主体责任缺位、行业监管责任越位等问题；二是客运行业监管手段落后，原有车载设备亟待更新；三是外地在盘运营车辆没有纳入有效监管。

（二）一体化协同监管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一是没有形成一体化的指挥调度；二是组织架构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监督考核机制还不完备。

（三）数据共享和综合应用还不充分

交通局已经接入市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市公安局视频中心、区县网格中心，与公安局交通分局共同建设智慧交通平台，智能交通平台已经在市大数据中心机房部署，但在应用方面，还没有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三、盘锦“智慧交通”建设的几点建议

（一）对标国际化，围绕智慧城市建设总体部署，继续大力推进智慧交通建设

一是建设危货智能监管系统。以电子运单系统建设为基础，通过软硬件一体化开发，对无从业资格证、超时驾驶等违规行为自动识别、精细管理；实现从生产、运输到使用各环节的无缝监管。力争打造成全国领先的危货运输智慧监管模式。二是结合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建设客运智能监管系统。实现客运站全方位视频监控、市内客车主动安全预警、指挥调度、视频监控、客流统计、出行路径规划等功能。三是扩展服务内容，围绕全域旅游创建，建立机动车维修救援服务网络。

（二）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围绕智慧交通监管，继续推进交通治理体系现代化

一是推广智慧交通平台的深入应用，建立覆盖全市的智

慧化监管信息沟通机制，实现全程网络传送，全程痕迹化可追溯；二是推进智慧交通标准化，建立基于智慧交通的监管标准和考核评价机制，尝试实现一体化协同；三是推进建立统一的智慧监管规范，市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监督指导考核，县区属地属人管理，形成市县区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监督有力的交通运输行业监管体系。

（三）推动数据共享和扩展应用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全力开展数据共享和大数据应用，通过与公安等部门的互相配合，实现智慧城市综合应用，开展交通征信体系，纳入全市征信体系。